

申 請 書

一、 本人領有 貴所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因不慎遺失請 貴所准予補發，申請補發之項目如下表：

二、 檢附文件如下：

(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

- 建物謄本或稅籍資料 (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
- 報社核發之遺失廣告證明單或不動產移轉相關證明文件
- 申請人 (即所有權人)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
- 委託書：房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檢附之
- 使用執照影本 (可免附)
- 公司行號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件

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

* 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* 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 (申請人印章)。

四、 申請內容如下：

執照號碼	申請原因	補發項目	房屋座落地點 (建物門牌)
()年 月 日 南 (縣) 麻豆使字 第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圖	

	姓名	簽章欄	身分證號碼	連絡地址
	法定代理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	
受委託人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裝訂線